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財務援助  
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股份押記**

**提供股份押記**

於 2023 年 6 月 7 日（交易時間後），廣東投資（作為押記人）與上海浦發銀行（作為承押人）簽訂股份押記協議，據此，廣東投資同意向上海浦發銀行抵押其於江門新江煤氣之 50% 股本權益，廣東投資提供之擔保的最高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成員提供之該股份押記項下之擔保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提供該股份押記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股份押記**

江門新江煤氣（一間持有本公司 50% 股本權益的合營企業）與上海浦發銀行分別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簽訂了融資額度協議，隨後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簽訂了隨附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簽訂了開立信用證

業務協議書及於 2023 年 6 月 7 日簽訂了固定資產貸款協議。上海浦發銀行將按照該等貸款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予江門新江煤氣金額為人民幣 124,000,000 元的貸款。根據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利率應參照一年期 LPR 加 75BPS。根據固定資產貸款協議，利率應參照五年期 LPR 減 30BPS。根據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獲取或即將獲取的資金將用於江門新江煤氣之營運資金要求。根據開立信用證業務協議書獲取或即將獲取的資金須用於液化石油氣採購。根據該固定資產貸款協議獲取或即將獲取的資金須用於江門新江煤氣之液化石油氣儲存設備改造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 2023 年 6 月 7 日，廣東投資（作為押記人）與上海浦發銀行（作為承押人）簽訂權利最高質押合同，據此，廣東投資同意向上海浦發銀行抵押其於江門新江煤氣 50% 的股本權益作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江門新江煤氣償還責任之擔保，廣東投資提供之擔保的最高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

權利最高質押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訂約方	(1) 廣東投資（作為押記人），及 (2) 上海浦發銀行（作為承押人）
擔保範圍	該股份押記應承擔該貸款協議項下江門新江煤氣之償還義務，包括應償還之貸款本金、利息（包括複利及罰息）、違約金、賠償金、手續費與簽署及執行該股份押記產生的其他有關費用、保管費及及該擔保項下行使權利產生的有關費用（包括訴訟（仲裁）費、律師費、交通費）。
擔保上限	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
年限	該保證合同項下江門新江煤氣一切償還義務履行完畢後註銷該股份押記
費用/傭金	廣東投資不應就股份押記而收取任何費用或傭金。

## 有關本集團、廣東投資、江門新江煤氣及上海浦發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從事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銷售以及於廣東省及河南省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在行業內擁有超過 17 年的彪炳往績。

廣東投資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乃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江門新江煤氣乃一間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廣東投資佔 50% 股份及廣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廣州中鑫」）佔 50% 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中鑫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寧順波全資持有。江門新江煤氣主要於江門市從事經營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液化石油氣批發和零售。

上海浦發銀行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及個人於中國提供存儲業務、債券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0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受益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訂立權利最高質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江門新江煤氣向上海浦發銀行獲取該貸款之目的其中包括(i)江門新江煤氣液化石油氣儲存設備改造項目；及(ii)營運資金之要求。該貸款將為江門新江煤氣提供穩定及必要的資金支持以(i)促進其業務發展；(ii)有效減少向股東募集資金；(iii)提高資金周轉效率；及(iv)提升投資回報。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們認為，本股份押記與本權利最高質押合同之條款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長遠利益。經董事們妥為考慮後，認為提供本股份押記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

董事認為，本權利最高質押合同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成員提供之股份押記項下之擔保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提供本股份押記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和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7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貸款」	指	上海浦發銀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予江門新江煤氣金額為人民幣 124,000,000 元的貸款
「融資額度協議」	指	江門新江煤氣與上海浦發銀行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簽訂融資額度協議，據此，上海浦發銀行（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江門新江煤氣（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
「固定資產貸款協議」	指	江門新江煤氣與上海浦發銀行於 2023 年 6 月 7 日簽訂固定資產貸款協議，據此，上海浦發銀行（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江門新江煤氣（作為借款人）提供高達人民幣 84,000,000 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中油投資」	指	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3 年 5 月 2 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江門新江煤氣」	指	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分別由廣東投資擁有 50% 和廣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擁有 50% 及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
「開立信用證業務協議書」	指	江門新江煤氣與上海浦發銀行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簽訂開立信用證業務協議書，據此，上海浦發銀行（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江門新江煤氣提供金額為人民幣 13,750,000 元的開立信用證業務協議書（包括人民幣 2,750,000 元的擔保金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融資額度協議、固定資產貸款協議、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及開立信用證業務協議書之統稱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一種易燃氣體，於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本權利最高質押合同項下將由廣東投資提供之股份押記
「權利最高質押合同」	指	廣東投資於 2023 年 6 月 7 日向上海浦發銀行簽訂權利最高質押合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持牌之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指	江門新江煤氣與上海浦發銀行於2022年9月30日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合同，據此，上海浦發銀行（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江門新江煤氣（作為借款人）提供高達人民幣29,000,000之貸款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音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